

国际商法丛书之三

国际票据法理论与实务

顾 问	江 平		
主 编	赵 威		
副主编	杜 猛		
作 者	赵 威	白西庆	朱有彬
	陈雄伟	林庆苗	师 文
	王文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的话

在我国，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运用票据进行支付和资金清算的活动日益增多，同时由于国际贸易往来扩大，支付活动的数量也日趋上升。为了使各种票据活动有法可依，保障票据的正常使用和流通，1995年5月10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国际上的票据法经过一百多年的历史发展，已经形成了一些通行规则。票据法是对市场经济法制一般规律的反映。在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制定票据法及制定后修改票据法，就需要参考、借鉴国外票据立法的经验，尽可能地采用国际通则，与国际惯例接轨，以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这样，对国际上的票据法理论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对票据知识进行广泛的宣传，就成为我们理论工作者的重要课题，而本书的写作目的即在于此。

作 者

1995年6月

(京)新登字 185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票据法理论与实务/赵威主编.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5.12

ISBN 7-5620-0203-7

I. 国… II. 赵… III. 国际法: 票据法—概念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6130 号

出 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邵利琪
印 刷	北京燕东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印 张	11.75
版 次	1995 年 12 月第一版
印 次	1995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5,000
定 价	15.50 元

ISBN7-5620-0203-8/F·7

《国际商法丛书》

序 言

江 平

我的博士研究生赵威副教授主编了这套《国际商法丛书》，并请我作序。系统地学习、研究、宣传国际商法知识，对于建设我国市场经济法制来说是十分重要的。我愿意也有责任为这套丛书的出版说上几句。

我国的法制建设经过长时间的理论与实践上的艰难探索，终于从排斥商法走到了承认商法和在国内商事立法中借鉴外国商法或国际通行商法规范的道路上来。时至今日，世界经济已经发展成为一体，世界上许多有代表性的国家和地区以及国际条约的商法规范，都是对市场经济法制一般规律的反映，中国经济与国际经济接轨，我国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不弄通国际商法规范和惯例是难以想像的。我相信，阅读丛书的读者，是会有益处的。

丛书由六本书组成，它们是《国际商事合同法理论与实务》、《国际融资法理论与实务》、《国际票据法理论与实务》、《国际会计法理论与实务》、《国际代理法理论与实务》、《国际仲裁法理论与实务》。其中《国际代理法理论与实务》、《国际融资法理论与实务》、《国际会计法理论与实务》是国内第一本有关这方面的著述，参考资料较少，写作难度较大。尽管如此，丛书作者在写作过程中，仍力求在理论上进行详尽而系统的论述，并在阐述理论的同时尽可能举一些案例加以说明，使丛书兼具理论与实用价值。因此，我乐于把这套丛书介绍给读者，并衷心祝愿丛书的出版发行。

目 录

第一章	票据概述	(1)
第一节	票据的概述和分类	(1)
一、	票据的概念	(1)
二、	票据的分类	(1)
第二节	票据的特征和作用	(7)
一、	票据的特征	(7)
二、	票据的作用	(10)
第三节	票据的形成和发展	(17)
一、	中国票据史	(17)
二、	外国票据史	(20)
第二章	票据法概述	(22)
第一节	票据法的概念和特征	(22)
一、	票据法的概念	(22)
二、	票据法的特征	(23)
第二节	票据法的编制和体例	(24)
一、	票据法的编制	(24)
二、	票据法的体例	(25)
第三节	票据法的适用和调整对象	(26)
一、	票据法的适用	(26)
二、	票据法的调整对象	(26)
第三章	国际票据法的概述	(27)
第一节	我国的票据法	(27)
一、	旧中国的票据法	(27)
二、	新中国的票据法	(28)

第二节 各国的票据法	(30)
一、法国的票据法	(30)
二、德国的票据法	(30)
三、英国的票据法	(31)
四、美国的票据法	(32)
五、日本的票据法	(32)
第三节 国际票据法	(33)
一、19 世纪末“国际法协会”及“国际 法学会”的国际票据法统一活动	(33)
二、海牙统一票据法	(33)
三、日内瓦统一票据法	(34)
四、联合国统一票据法	(35)
第四章 票据法律关系	(37)
第一节 概述	(37)
第二节 票据关系	(38)
一、票据关系的法律特征	(38)
二、票据关系的主体	(38)
三、票据关系的客体	(39)
四、票据关系的内容	(39)
第三节 与票据有关的法律关系	(40)
一、与票据有关的法律关系的特征	(41)
二、与票据有关的法律关系的种类	(41)
第五章 票据当事人	(51)
第一节 票据当事人概述	(51)
第二节 常见票据当事人	(56)
一、出票人	(56)
二、付款人	(57)
三、受款人	(58)
四、持票人	(59)

五、承兑人	(60)
六、背书人	(61)
七、保证人	(62)
八、参加承兑人、参加付款人和预备付 款人	(63)
第六章 票据行为	(66)
第一节 票据行为的概述	(66)
一、票据行为的概念	(66)
二、票据行为的特征	(67)
三、票据行为的要件	(71)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代理	(84)
一、票据行为代理的概念	(84)
二、票据行为代理的要件	(84)
三、隐名代理	(86)
四、无权代理	(86)
五、越权代理	(87)
六、表见代理	(88)
七、自己代理或双方代理	(89)
第三节 票据的瑕疵	(89)
一、票据的伪造	(90)
二、票据的变造	(93)
三、票据的涂销	(97)
四、票据的毁损	(98)
第四节 空白授权票据行为	(99)
一、空白授权票据行为的概念	(99)
二、空白授权票据行为的性质	(100)
三、空白授权票据的构成要件	(100)
四、空白授权票据的效力	(102)
第七章 票据权利	(104)

第一节 票据权利的概述	(104)
一、票据权利的概念和特征	(104)
二、票据权利的种类	(105)
第二节 票据权利的取得	(106)
一、票据权利取得的原则	(106)
二、票据权利取得的方式	(107)
第三节 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	(111)
一、票据权利行使和保全的概念	(111)
二、各国票据法对票据权利行使和保全 的规定方式	(111)
三、票据权利行使与保全的方法	(112)
四、票据权利行使和保全的时间	(114)
五、票据权利行使和保全的地点	(114)
第四节 票据权利的消灭	(115)
一、票据权利消灭的概念	(115)
二、票据权利消灭的种类	(116)
三、票据权利消灭的原因	(117)
第五节 票据权利的保护	(120)
一、票据丧失的补救	(120)
二、票据抗辩	(128)
三、票据的利益偿还请求权	(136)
第八章 票据义务	(139)
第一节 票据义务概述	(139)
第二节 票据义务的主要内容	(139)
一、汇票当事人的义务	(139)
二、本票当事人的义务	(141)
三、支票当事人的义务	(142)
第九章 汇票	(144)
第一节 汇票概述	(144)

一、汇票的定义·····	(144)
二、汇票的分类·····	(145)
第二节 汇票的出票·····	(149)
一、出票的概念·····	(149)
二、汇票的格式·····	(150)
三、出票的效力·····	(168)
第三节 背书·····	(170)
一、票据转让概述·····	(170)
二、背书的种类·····	(172)
三、转让背书·····	(173)
四、非转让背书·····	(180)
五、背书的连续·····	(182)
六、背书的效力·····	(185)
七、背书的涂销·····	(186)
第四节 承兑·····	(188)
一、承兑概述·····	(188)
二、承兑的原则·····	(190)
三、承兑的格式·····	(192)
四、承兑的程序·····	(194)
五、承兑的效力·····	(196)
六、不单纯承兑·····	(197)
第五节 到期日·····	(198)
一、到期日的概念·····	(198)
二、到期日的种类·····	(199)
三、到期日的计算·····	(201)
第六节 付款·····	(203)
一、付款的概念和种类·····	(203)
二、付款的程序·····	(204)
三、付款的效力·····	(208)

四、期外付款·····	(209)
第七节 保证·····	(210)
一、保证的概念和分类·····	(210)
二、保证当事人·····	(212)
三、保证的格式·····	(213)
四、保证的效力·····	(213)
第八节 追索权·····	(215)
一、追索权的概念和分类·····	(215)
二、追索权的主体·····	(217)
三、追索权的要件·····	(217)
四、追索权的行使程序·····	(219)
五、特殊追索方法·····	(221)
第九节 拒绝证书·····	(221)
一、拒绝证书的概念和种类·····	(221)
二、拒绝证书的制作·····	(223)
三、拒绝证书的代替与免除·····	(224)
四、拒绝证书的效力·····	(225)
第十节 复本与誊本·····	(225)
一、汇票的复本·····	(225)
二、汇票的誊本·····	(226)
第十章 支票·····	(227)
第一节 支票概述·····	(227)
一、支票的概念·····	(227)
二、支票的种类·····	(228)
三、支票的经济功能·····	(231)
四、关于支票的立法例·····	(232)
第二节 支票的出票·····	(233)
一、支票的出票的概念·····	(233)
二、支票资金关系·····	(234)

三、支票的格式	(236)
四、支票出票的效力	(240)
第三节 支票的付款	(246)
一、支票付款的提示	(246)
二、支票的付款	(247)
三、支票付款委托撤销和止付	(250)
第四节 支票的转让、保证与追索	(252)
一、支票的转让	(252)
二、支票的保证	(253)
三、支票的追索	(255)
第五节 支票适用汇票的有关规定	(257)
第六节 支票、汇票与本票之比较	(259)
第七节 几种特殊类型的支票	(261)
一、保付支票	(261)
二、划一线支票	(264)
三、旅行支票	(267)
四、远期支票	(268)
第八节 签发空头支票的法律责任	(270)
一、空头支票的概念及其危害	(270)
二、各国对签发空头支票制裁的 立法主义	(270)
三、我国有关票据法律对签发空头支票的规定	(271)
第十一章 本票	(273)
第一节 本票概述	(273)
一、本票的概念	(273)
二、本票的种类	(274)
三、本票的历史及其功用	(275)
第二节 本票的出票	(276)
一、出票的概念	(276)

二、本票的格式·····	(276)
三、本票的发票的效力·····	(279)
第三节 本票的见票·····	(283)
一、见票的概念·····	(283)
二、见票的程序·····	(284)
三、见票的效力·····	(285)
第四节 本票适用汇票的有关规定·····	(285)
第十二章 信用卡·····	(287)
第十节 信用卡的产生和发展·····	(287)
一、信用卡的概念·····	(287)
二、信用卡的产生和发展·····	(287)
三、信用卡的种类·····	(288)
四、信用卡的功能·····	(289)
第二节 信用卡的发行和使用·····	(291)
一、信用卡的发行·····	(291)
二、信用卡的使用·····	(293)
三、信用卡三方当事人的关系·····	(296)
第三节 信用卡在中国·····	(298)
一、我国信用卡的产生和发展·····	(298)
二、我国发展信用卡事业的意义·····	(300)
三、我国银行发行的信用卡·····	(300)
第四节 信用卡在国外·····	(305)
一、国际信用卡组织·····	(306)
二、外国银行信用卡的新种类·····	(309)
附录·····	(312)
1. 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	(312)
2. 日内瓦统一支票法·····	(33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342)

第一章 票据概述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和分类

一、票据的概念

票据一词，可以从广义狭义两种意义上来理解，广义上的票据包括各种记载一定文字，代表一定权利的文书凭证，如股票、债券、货单、车船票、汇票等，人们笼统地将它们泛称为票据；狭义上的票据则是一个专用名词，专指票据法所规定的汇票、本票和支票等票据。从这个意义上讲，票据是发票人依票据法发行的、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或委托他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一种文书凭证。从法律性质上讲，这个意义上的票据属于证券中的有价证券。所谓有价证券是指代表某种财产性权利的证券，该证券与其所代表的权利密切结合，行使权利以持有相应的证券为必要。因票据属于有价证券，所以持有票据是票据权利发生、行使和转移的必要条件，离开票据就不能主张其权利，也不能将其转让给他人。

二、票据的分类

关于票据的分类，要依各国关于票据的立法情况而定，我国《票据法》将票据分为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种。现行的《美国统一商法典》将票据分为汇票、支票、存款单、本票四种。此法典还规定：如果是委托付款，则是汇票；如果是属于银行付款并见票即付的票据，则是支票；如果是银行声明接收到现金，并承诺

清偿，则是存款单；如果是承诺而不是存款单，则是本票。《德国票据法》、《法国商法典》、《瑞士债务法》、《日本票据法》、《海牙统一票据规则》以及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等票据法则将票据分为汇票和本票，支票是之并列的另一种有价证券，并单独立法。

汇票就是发票人委托他人于到期日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票据。汇票在发票时有三个当事人：发票人，即签发汇票的人；收款人，即持汇票向付款人请求付款的人；付款人，即受发票人的委托向收款人付款的人。

本票就是发票人自己于到期日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票据。本票在发票时只有两个当事人：发票人，即签发本票并自负付款义务的人；收款人，即持本票向发票人请求付款的人。

支票就是发票人委托银行或其他法定金融机构于见票时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票据。支票在发票时有三个当事人：发票人，即签发支票的人；收款人，即持支票向付款人请求付款的人；付款人，即银行或其它法定金融机构。

（一）汇票的再分类

汇票可以进一步分为以下几种：

1. 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

根据签发人的不同，汇票可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由银行签发的汇票为银行汇票，由银行以外的人签发的汇票为商业汇票；商业汇票中，又根据承兑人的不同，可再区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付款的汇票为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以外的人承兑、付款的汇票为商业承兑汇票。

2. 光票汇票和跟单汇票

在国际金融实践中，有关进出口商务的汇票，按是否需要附具有关单据为标准，将汇票区分为光票和跟单汇票：不需附具任何单据的汇票为光票（Clean Bills of Exchange）；必须附具与商

务有关的单据、如提单、保险单等，才能获承兑、付款的汇票，为跟单汇票（Documentary Bills of Exchange），跟单汇票有时也称为押汇汇票或信用汇票等。若再进一步细分、跟单汇票还可分为信用证跟单汇票、承兑交单汇票、付款交单汇票等数种。

3. 即期汇票和远期汇票

根据汇票指定的付款日期的不同，汇票可分为即期汇票和远期汇票。见票即付的汇票为即期汇票；载明在一定期间或特定日期付款的汇票为远期汇票。远期汇票又可进一步划分为如下几种：第一种是定期汇票，也称极期汇票或定日汇票，指在票面上明确记载了付款日的汇票；第二种是计期汇票，指在发票日后一定日期付款的汇票，如汇票上记载“请于发票日后一个月付款”字样的即是此种汇票；第三种是注期汇票，指在见票日后一定日期付款的汇票；第四种是分期付款的汇票，指票面金额的付款分数次进行，并在票据上写明支付次数和每次付款的数额和日期的汇票。但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不承认该种汇票。

4. 一般汇票和变式汇票

根据汇票当事人的不同，汇票可分为一般汇票和变式汇票。汇票的基本当事人有三种：发票人、受款人、付款人。这三种当事人身份分别为不同的人具有的，其汇票为一般汇票；三种当事人身份中有二种身份或二种以上身份是由一人兼任的，为变式汇票。在变式汇票中，发票人以自己为受款人的汇票，为指己汇票，又称己受汇票；发票人以自己为付款人的汇票为对己汇票，又称己付汇票；以付款人为受款人的汇票，为付受汇票；发票人同时以自己为受款人与付款人的汇票，为已受己付汇票。以上四种变式汇票，各国票据法大都有所规定，我国台湾票据法包括了以上四种变式汇票，但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中没有规定可以付款人为受款人，所以没有付受汇票。

5. 国内汇票和国际汇票

根据汇票流通地域的不同，汇票可以分为国内汇票和国际汇

票。在本国签发，并在本国支付的是国内汇票；在本国签发，在外国支付，或在外国签发，在本国支付的是国际汇票。这种分类主要是英美票据法上的分类，因为英美票据法对国内汇票和国际汇票遭退票时，规定了不同的应采取措施，例如国际汇票遭退票时，必须作成拒绝证书，国内汇票遭退票时，则不一定作成拒绝证书。

6. 记名汇票、指示汇票和无记名汇票

依记载收款人姓名方式的不同，汇票可以分为记名汇票、指示汇票和无记名汇票。记名汇票，指发票人在票面上明确记载收款人姓名或企业名称的汇票；指示汇票，指不仅要在票面上写明收款人姓名，而且还要附有“或其指定人”字样的汇票；无记名汇票，则指票面上没有记载收款人姓名，或仅记载“付来人”字样的汇票。区别这三种汇票的意义，在于持票人转让汇票权利方式的不同。记名式汇票只能依背书转让，但发票人或背书人可记载“禁止转让”；无记名汇票仅依交付就可转让；指示式汇票要通过背书而转让且发票人或背书人不得记载“禁止转让”字样。英美票据法和我国台湾票据法对以上三种汇票均予承认，而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则不承认无记名汇票。

(二) 本票的再分类

按照不同的标准，本票可分为不同的种类，通常将本票分为以下几类：

1. 银行本票和商业本票

根据本票发票人的不同，可以将本票分为银行本票和商业本票。银行本票是由银行发出的本票，商业本票则是由银行以外的企业、公司、商号或者个人发出的本票。这是我国《上海市票据暂行规定》的特殊分类，国际票据法一般没有上述两种本票分类。

2. 国内本票和国际本票

根据本票使用和流通地域的不同，可以将本票分为国内本票

和国际本票。国内本票是发票地和收款人所在地均在一国之内、且其流通也在该国内的本票；国际本票是发票地和收款人所在地不在一国之内的本票。

3. 即期本票和远期本票

根据本票付款期的不同，可以将本票分为即期本票和远期本票。即期本票为票据上不记载到期日，约定见票即付的本票；远期本票是约定在未来的一定日期付款的本票。

以上各种本票分类，均与汇票的同种分类相一致。

(三) 支票的再分类

依不同的标准，支票也可以再分为不同的种类。依当事人的不同，可以分为对己支票、指己支票和受付支票等；依记名方式的不同，支票可分为记名支票、指示支票和无记名支票；依支票涉及的地域是否在一个国家之内，可以将支票分为国内支票和国际支票等。在国际上，依支票对于付款有无特殊保障，可将支票分为普通支票和特殊支票。前者无特殊保障，后者则有。在特殊支票中根据其保障的方式，又可分为保付支票、划线支票和转帐支票。

1. 保付支票

保付支票是经付款人在普通支票上记载保付，以保证承担绝对付款责任的支票。由于普通支票仅仅是发票人向银行发出的支付命令，发票人是否在银行有足够支付的存款，银行是否能够承担付款，对于持票人来说，并无确实的保障。因此，为确定保障支付，就需要付款人对支票进行保付，保证承担绝对付款责任。正如《美国统一商法典》第3—411条的规定：“银行对支票的保付构成承兑。持票人取得银行的保付后，发票人和所有前手背书人即被解除责任。”英美票据法和我国台湾票据法承认保付支票，但日内瓦统一支票法则没有规定保付支票。

2. 划线支票

划线支票，又叫平行线支票，是指在支票正面划两道平行